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中国法制史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郑 秦

副主编 郑 定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郑 定 田小梅

马志冰 张志京

赵晓耕 郑 秦

法 律 出 版 社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社会的发展,我国的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教学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有了长足的进步。据初步统计,仅近十余年出版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即有近百部。这些教材反映了中国法制史学科近年来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方面的成就,对于促进中国法制史知识的传播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不过,毋庸讳言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有些教材在体例、内容等方面也存在着一些不能忽视的缺失,如削足适履式的历史分期,我们并不否认中国社会的历史有不同阶段,但法律发展史有其自身的特点,大可不必按某一种分期理论来任意裁量法制史料;再如内容庞杂,史料不准确,忽视学术研究应有的严谨与科学,引文出处更是经不起仔细推敲与考证,望文生义,以讹传讹;缺乏应有的理论分析与评价,忽略对新发现史料及新的理论研究成果的采纳,达不到进行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的目的。

针对前述的一些缺失,我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试图作出一些力所能及的矫正。首先,针对教材的特性,我们在确定体例与撰写方案时明确,选择历史上全国性主要政权的法律制度为论述范围,以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立法与法律形式、刑事法律、民事经济法律、司法制度等问题为主线,对于一些非主要政权的法律制度,以及目前存在争论、尚无定论或影响不大的问题,均予以省略,以给学生、读者一个简洁、明了的中国法制发展史线索。其次,力争使所述问题达到论述有据的要求,加强对于注释、引文的查证工作,使所持观点、论据均能经受考验。其三,针对大学生的特点,适当增强行文的可读性,同时注意恰当地进行一些法制评述与总结。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教程/郑秦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12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ISBN 7-5036-1976-7

I. 中… II. 郑…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119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320 千

版本/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 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层干休所 (100073)

法律出版社发行部教材科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976-7/D·1610

定价: 15.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 and 实际部门同志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系列教材。这批教材可供本科和电大、函授教学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史教程》是这批教材的一种，由郑秦主编、郑定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 郑 定 第一、十章
田小梅 第二、五章
马志冰 第三、四章
张志京 第六章
赵晓耕 第七、十一章
郑 秦 第八、九章
责任编辑 王耀琪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 年 7 月

前言

在人类所创造的各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最能集中、最为突出地反映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基本价值观点，体现当时人们对于自然、社会及人生的系统看法。也就是说，在具体的法律制度、法律条文背后，有着极为丰富的社会思想因素。千百年来，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均自觉不自觉地把自己的民族精神、社会观念熔铸于法律制度之中，由此形成了人类历史上色彩斑斓、异彩纷呈的法律文化体系。这些法律文化体系，是人类社会不断探索自身奥秘的努力和尝试，也是留给后人的宝贵社会遗产与精神财富。

在中国，自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以后，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也伴随着国家的发达而开始了不断积累、不断发展的伟大历程。经历了夏、商、西周时期漫长的习惯法时代以后，以春秋郑国子产“铸刑书”为标志，中国的成文法、制定法开始迅猛发展。战国初年，李悝著《法经》，初步确立了中国古代法典的体例与框架。此后，秦律、汉律宏大其规模，魏、晋、北齐诸律则提升其技术，至隋唐以降，立法技术日趋成熟，整体法制水平也是代有提高。就立法而言，秦汉至明清数千年间，各朝各代几无例外都制定过大而全、内容包罗万象的基本法典，作为“祖宗成宪”而垂范后世，同时，先后也还形成了令、格、式、科、比、典、敕、例等极为丰富的法律形式，用门类齐全、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去规范、调节各个方面的社会生活。

就司法而言，各朝各代亦曾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一整套司法体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民族特色的审判制度，整体司法水平也在不

断提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长期积累、发展过程中，一系列富于浓郁东方农耕社会特色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逐渐渗透到中国传统法律之中，由此塑造了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极为明显的“伦理法”性格，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可以说，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传统文化中主流价值观念的集中、突出的体现。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侵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西方列强的政治扩张、军事侵略，近代西方的政治法律观念也随着坚船利炮传入中国古老的东方社会，与中国固有文化发生激烈的碰撞。在“欧风美雨”的袭击下，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开始发生转变。以清末变法为标志，古老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近代的立法、司法体制开始艰难迈步。

从历史上看，自夏商以来数千年中，中国的法律制度由简略的习惯法状态，发展成充满宏篇巨制的成文法系统，由充满浓郁古代特色的早期法制，发展到近现代世界通行的法律形式，其间嬗变更替的原因，绝不能只用政权的变更、朝代的兴替来解释。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和转折，代表着我们整个民族在不同历史阶段中对社会、人生作出的一种思考、一种选择。而研究了解历史上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理解并阐释我们的祖先是在何种社会条件下作出这种思考、选择，以及为什么会作出这种而不是那种思考、选择等问题，正是法制史学科的基本任务和目的。

人类历史的发展是一个不能割裂、也无法割裂的链条，无数个昨天构成今天。我们今天所采用的政治体制、所实行的法律制度，正是无数代人不断总结、不断发展而得来的。因此，我们要发展、完善今天的法律制度，就不能不去认真地研究历史上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历史，了解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历史规律，总结历史的经验，吸取过去的教训，从而总结、发展出一套更为合理、更加完善的法律制度、法律体系来。在法学领域中，设置法制史学科，开设中国法制史课程，其道理正在于此。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和夏朝的法律制度	(2)
第二节 殷商的法律制度	(8)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西周的 legal 思想和法律形式	(14)
第二节 周礼及其与刑的关系	(19)
第三节 西周法律的基本内容	(26)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40)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剧烈的社会变革与法制的变化	(47)
第二节 成文法的公布	(55)
第三节 各诸侯国的法制改革	(58)
第四节 春秋战国时期司法制度的变化	(64)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秦朝的法制概况	(66)
第二节 两汉的立法概况	(80)
第三节 汉律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88)
第四节 秦汉时期的司法制度	(105)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概况	(113)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的变化	(121)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131)

第六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隋朝的法制概况.....	(137)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141)
第三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	(150)
第四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74)
第五节 唐律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85)
第七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两宋的立法概况.....	(193)
第二节 两宋法律的基本内容.....	(198)
第三节 两宋的司法制度.....	(211)
第四节 辽金的法律制度.....	(213)
第五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214)
第八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221)
第二节 明朝法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230)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240)
第九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思想和立法概况.....	(247)
第二节 清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55)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265)
第四节 清末的法制改革与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开始.....	(275)
第十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282)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97)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315)
第十一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33)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48)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364)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1 世纪)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人类所依存的国家和法律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同世界其他各民族一样，中国在形成国家以前，也存在着没有阶级差别、也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中国传说中的尧舜时代，即是一个“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天下为公”^①的时代，尚处在“无制令而民从”、“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②的氏族状态。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步，氏族社会内部不可避免产生贫富差距和阶级分化，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也不可避免地趋于瓦解，向阶级社会及国家型态过渡。近年来的考古学资料证明，大约在距今六千年前，在中原地区的氏族部落中已出现阶级的分化，在距今五千年前，在中国辽宁西部已出现具有“国家雏形”的社会组织^③。这些重大考古发现均说明，在大约六千年前，居住在中华大地上的先民们已经开始了由原始氏族组织向国家文明的重要转化。至公元前 21 世纪，夏启夺取氏族政权建立夏王朝，中国的国家和法律制度即正式形成。

① 《礼记·礼运》。

② 《尚书·画策》。

③ 《光明日报》1986 年 7 月 20 日。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和夏朝的法律制度

一、中国法的起源

从理论与实证考察，中国国家和法起源于夏朝的建立，其主要依据在于：

第一，夏启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帝王。据历史记载，夏启是部落联盟首领大禹的儿子，在大禹死后，他以暴力手段夺取了政权，把整个社会都当成自己个人的私产，而成为凌驾一切、控制一切的专制君主。

第二，夏朝建立后已经开始按地域划分统治区域，初步形成了早期的行政区划。据史籍记载，夏启在夺取政权以后，进行了一系列征伐战争，把全部统治区域划为“九州”，设“九牧”为九州的地方行政长官，构筑了早期国家的统治架构。

第三，夏朝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国家机器，包括军队、职官及贡赋制度。夏朝的法律制度，也伴随着国家的正式形成而产生，并得以不断发展。

中国国家和法的形成，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这就是：

第一，中国在国家形成之初，仍较大程度上保留了氏族血缘关系，无论在国家组织上还是在思想观念中都带有浓厚的血缘色彩。也就是说，在中国国家形成之初，在外观上完全具备了国家的各种特征和基本要素，但在统治阶层内部，仍在一定程度上按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来确定人们的社会地位，并按氏族家长制式的传统统治方式进行社会组织和国家管理。这种特点深刻影响到以后几千年中国的政治和法律制度。

第二，与保留浓厚血缘关系的特征相联系，中国在国家形成之初，沿袭了以家长制的集权统治模式，并以这种模式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因此，以后几千年中国的政治体制一直以专制集权制

度贯穿始终。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中无处不体现出专制、等级制度的特色，传统的法律制度也一直以对社会的控制、镇压与管理为重心，传统的法律体系以刑法、行政法为发达。

第三，由于浓厚的血缘关系和相应的伦理观念的存在，使得在中国国家形成之初，法律、刑罚和伦理道德规范同时被当作调节社会的基本手段。因此，在早期中国社会中，法律与道德之间缺乏明确的分界，二者互为表里。这一现象对于传统法律的伦理化特征的形成无疑有着重要影响。

由原始氏族社会向国家型态的过渡，是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随着这个过程的完成，原始氏族时代的一些习惯规则，也演变成了阶级社会的习惯法。原始社会习惯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维护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习惯规则，而阶级社会中的习惯规则则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规则，虽然在形式上具有习惯规则的特征，但在根本上带有阶级统治的性质，是统治阶级实现国家统治的基本工具。

总之，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国家与法的最终形成。以此为起点，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迈入了不断积累、不断发展的辉煌历程。

二、夏朝法律制度概况

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集权的国家政权。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夏代的文字，我们研究夏代的历史主要根据先秦（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的古籍文献，可以确信夏代的存在。自公元前21世纪夏朝第一位君主夏启建立政权开始，至最后一位夏王桀亡国，夏王朝前后存续约500年之久。经过五个世纪的积累，夏朝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有了大幅度的飞跃，夏朝奴隶制法律制度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为以后几千年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法律制度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由于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政权，从整体上看尚处在国家文明发展的初期，其政治法律制度也处在初创阶段，因而不可避

免地显得相对简陋和粗略。在夏朝，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除最高统治者夏王发布的“誓”、“诰”、“命”等法令以外，主要表现为不成文的习惯法。由于当时还没有成熟系统的文字，这些习惯法是靠代代相承的方式流传和遵循的。从现存各种资料综合分析，夏朝法律制度的内容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关于“天讨”、“天罚”的神权政治法律观

在中国文明史的初期，“天”的观念在人们思维中占有重要位置。由于生产力不发达，自然条件恶劣，人的生存时常受到自然的严重威胁，因而先民们对“天”自然产生一种敬畏之心，他们把“天”当作天地万物的最高主宰，是一切的本源，认为天地之间万事万物皆由“天”安排和支配。在夏商周之际，这种“天道”观也被统治者用来为他们适用法律、实施刑罚、镇压反抗作注解。他们声称自己是奉“上天”之命来统治人间、治理天下，而制定法律、适用法律、实施刑罚也是奉行“天意”，即所谓“天讨有罪”，“天命殛之”，“天命诛之”，“恭行天之罚”，^①等等。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以“天讨”、“天罚”来解释行使政权、适用法律的最终依据，自然可以加强其政权和法律制度的威慑力量。因此，在夏朝及夏朝以后的商周时期，“天讨”、“天罚”是最为普遍的官方政治法律观。作为中国早期的政治理论基础，“天讨”、“天罚”的神权政治法律观直接对当时的法律实践产生深刻影响。

（二）关于“禹刑”

所谓“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或泛称。《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这里所说的“禹刑”，不是指一部成文法典，而是泛指夏朝的法律和刑罚。因为夏朝时还处在习惯法时代，还不可能出现像后世那样的成文的、系统的法典。“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应该理解为在夏王朝建立以后适应当时政治需要而制定了法律，适用了刑罚。

^① 《尚书·甘誓》。

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我们现在还无法确切说明夏朝法律究竟有多少，详细的内容是什么。后人曾说“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①又说夏有“大辟三百，膺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②这些说法虽不足全信，但从一个侧面说明夏朝法律已初具规模，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的判案成例。以“禹刑”来统称夏朝的法律，一方面是为了表示对祖先大禹的尊崇，另方面也是为了加强法律、刑罚的威慑力。从整体上看，夏朝的法律除大量属于代代相传的习惯法以外，夏王针对各种具体情况发布的“王命”，也是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例如夏启在一次出征之前即向部众明确下令：“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③意为你们如遵从我的命令，即可在祖庙前受赏；如不听王命，即要将你们在祭祀之时处死。这一“王命”即是一条极有强制力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

（三）关于夏朝的主要罪名及主要刑法原则

《左传》中曾引用《夏书》说，夏朝时有“昏、墨、贼，杀”的规定。这是现在能见到的夏朝的一条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按春秋时期晋国贵族叔向的解释，“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④“昏、墨、贼，杀”即是规定凡掠他人之美、贪赃枉法及乱杀无辜者都要处以死刑。

此外，从散见的史料中还可以看到，夏朝在长期法律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些较为固定的罪名，如“不孝”、“不用命”、“不恭命”、“失天时”、“淫朋阿比”等。据史料记载，夏朝还有“威侮五行、怠弃三正”的罪名及“先时者杀无赦、不逮时者杀无赦”^⑤的规定。说明夏朝对官吏违反制度和命令的犯罪，也给予严厉处罚。一些罪名

① 《隋书·艺文志》。

② 《周礼·秋官·司刑》郑注。

③ 《尚书·甘誓》。

④ 《左传·昭公十四年》。

⑤ 《尚书·胤征》。

的固定化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夏朝法律的内容不断丰富，法律技术和法律观念也在不断更新、发展。

在罪名逐渐固定化的同时，随着统治经验的积累，夏朝也形成了一些初步的刑法原则。其中，“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①原则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所谓“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意思是说宁可不按常规办事，也不能冤杀无罪之人。这种审慎用刑的思想与态度，应该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慎刑”、“恤刑”思想的滥觞。

（四）关于“五刑”刑罚体系

所谓“五刑”，是指中国奴隶制时代长期存在的五种常用刑罚。这五种刑罚由轻至重，构成了中国早期法律中完备的刑罚体系。

墨刑，又称黥刑，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刺字，再染上墨，作为受刑人的标志。这种墨刑既是刻人肌肤的身体刑，又是使受刑人蒙受耻辱、区别于常人的一种耻辱刑。墨刑是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刑罚。

劓刑，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鼻子是人体重要器官，而且与人的性格、尊严密切相关，因此劓刑较墨刑为重。在早期先民社会，毁掉人体重要器官是最为经常的处罚方法，后来逐渐演变成一种固定的刑罚方法。

剕刑，也作刖刑，指砍去受刑人手足的重刑。砍足曰剕，砍手曰刖。另外，与砍手砍足相类似的还有砍去膝盖骨的“膑刑”，也可以归入刖刑一类。砍去受刑人手足也是早期各古代民族中经常使用的处罚方法。在中国的夏朝，此类刑罚也成为最为主要的常用刑之一。

宫刑，是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的残酷刑罚。对男性为去势，对女性为幽闭。宫刑是五刑中仅次于死刑的酷刑，一般适用于较重的犯罪人。宫刑在中国历史上流传了相当长一段时间。

大辟，是死刑的总称。在夏商周之际，死刑的具体执行方法多种多样，统称为大辟。从古文献的散见资料看，夏朝的死刑有诛、杀、

^① 《尚书·大禹谟》。

戮、髡戮等多种方式。

墨、劓、剕、宫、大辟等“五刑”，由轻至重，层次分明，形成了比较系统和完整的刑罚体系。五刑之中，既有罚及肢体的身体刑，亦有兼及人格的耻辱刑，还有剥夺生命生命刑。五刑在夏朝的出现，体现出中国古代法律在发展初期即已有很高的水平。

有关史籍记载，墨、劓、剕、宫、大辟等五刑最早源于与夏朝同时期的部落“有苗氏”。夏启之时，“有苗氏”“弗用命，作五虐之刑”，^①即违背天命和王规，制定了刵、劓、剕、黥等刑罚，因此以此为名率兵攻有苗氏而灭之。但在取得胜利之后，“杀其人而用其法”，在“五虐之刑”的基础上加以损益修改，形成了墨、劓、剕、宫、大辟等五种刑罚，并使之成为常用的主要的刑罚体系。

自夏以后，商、周及春秋之际，五刑一直被作为主体刑而广泛使用，其影响及于整个奴隶制时代及封建制法制的前期。其中，墨、劓、剕等残害肢体的肉刑直到西汉中期以后方在主体刑罚体系中逐渐消失，宫刑则直到南北朝后期才不再作为正式的刑罚方法。也就是说，经过秦汉之际的刑罚变革，直到南北朝后期，墨、劓、剕、宫、大辟等五刑才完全被封建制的新的刑罚体系所取代。墨、劓、剕、宫、大辟等五刑作为中国奴隶制时代代表性刑罚种类，肇始于夏初，发达于商周，影响及于三国两晋南北朝，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两千余年。

除以五刑作为主体刑罚以外，夏朝也还使用鞭、扑及流等刑罚。特别应指出的是，夏朝还确立了赎刑制度。《路史·后记》记载：“夏后氏罪疑为轻，死者千饔，中罪五百，下罪二百”。“饔”为重量单位，一饔约为铜六两。死罪千饔，说明夏时赎刑的金额是很重的，一般只能是高级贵族方有可能以赎金代替死刑。另据史籍记载，西周穆王时进行法律改革，命吕侯作“吕刑”，建立两周刑法体制时，即曾“训夏赎刑”，即参考夏朝的赎刑制度，以完善西周的刑罚体系。

^① 《尚书·吕刑》。

作为一种特殊的刑罚代用制度，赎刑自夏朝发端，至清代末年消亡，贯穿整个中国古代法制的始终，在中国刑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

（五）关于夏朝的司法制度及监狱

随着夏王朝国家体制的形成，作为国家机器重要组成部分的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也开始发育成长。据史籍记载，夏朝在中央设主要司法官“大理”，综理王国法律、司法事务。在地方则有“士”或“理”、“正”、“史”等官职，处理具体的司法事务。

据史籍记载，夏朝已有了正式的监狱。《竹书纪年》即云：“夏后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圜土即是夏朝的监狱，用圆形土墙或以圆形土坑作成，囚禁相关罪犯。此外，夏朝最后一位君主夏王桀曾以“夏台”作为中央监狱，囚禁商族首领商汤于其中，故也称夏朝的监狱为“夏台”或“钧台”。监狱是国家暴力机器的典型象征，夏朝监狱的正式形成，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夏王朝的国家体制正在走向成熟。由于“圜土”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监狱，故而后世常以“圜土”作为监狱的代称。

第二节 殷商的法律制度

一、殷商国家的神权政治法律观

殷商原是生活在中国黄河中下游一带的另一古老部族。殷商时期已有了确凿史料可供研究，除了先秦古籍文献的记载，殷商时期的青铜器及其铭文，特别是清末发现的甲骨文（已知中国最早的文字）、安阳小屯的殷墟考古发掘，都证明殷商奴隶制国家的存在。相传其始祖名契，从契到著名的商汤，已传了十四代。^①到商汤之时，商族势力已十分强大，此时正值夏朝末年，夏朝最后一位夏王桀日渐残暴，国政渐废，社会矛盾十分尖锐，夏王朝已有分崩离析之势。

^①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上册，1版，16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

公元前16世纪，商汤联合同盟部落，发动反复战争，推翻夏政权，建立了商王朝，定都于亳（今河南偃师及山东曹县一带）。此后又经过多次搬迁，到商朝第十九代君主盘庚时迁都至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故史书称商为“殷商”或“殷”。商朝从开国君主商汤到最后—位商王帝辛（即商纣王），共经历了三十王，前后亦约为500年。

殷商立国以后，由于自然条件优越，农业、手工业及畜牧业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加之政治上基本稳定，因而国势日强，很快发展成了一个“邦畿千里”的大国。特别是甲骨文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奴隶制文明进入了更高级的阶段，从而也为奴隶制法制的发展创造了重要的文化条件。在吸收夏朝法律文化的基础上，殷商的法制在指导思想、法律内容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同夏朝一样，商朝统治者也把“上天”归纳为自己权力的本源。听命于“天”，听命于“神”，是商朝法制的重要指导思想。与夏朝稍有不同的是，殷商统治者开始把上天崇拜与祖宗崇拜结合起来，将自己的祖先与自然的神灵、万物的统治者——“皇天上帝”合二为一，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古代的神权政治学说。此时殷商统治者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天”的意志，而“天”又是与自己的祖先联系在一起，因此违反王命、对抗现行统治秩序的行为，不仅会获罪于天，而且也为列祖列宗所不容。法律、刑罚所代表的既是天意，又是列祖列宗的意志。这种把祖宗神与上帝神合二为一的神权政治理论，对商朝实际政治生活及法律制度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后来也被融入中国古代社会的正统的家长制政治理论之中。

二、殷商主要法律规范

殷商王朝建立以后，为了巩固奴隶主贵族专政的统治秩序，在继续沿用原来商族某些习惯规则及夏朝颁布的、对殷商有利的法律的同时，根据新的情况和统治的实际需要颁布一些“命”、“诰”、“誓”等王命、法令，进一步发展自己的法制。荀子曾说：“刑名从